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佔雲南省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34.0%，污水實際處理量的4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34間特許經營水廠，其中29間水廠已投入運營，2間在建及3間(其中2間位於老撾)處於發展狀態。我們位於老撾的項目標誌著我們邁出了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第一步。我們的業務分成以下分部：

- **污水處理**：該分部業務包括在特許經營權安排下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26間污水處理廠正在運營，日總設計產能達1.6百萬立方米，並有兩間污水處理廠處於在建或發展狀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5.2%、92.6%、85.2%和85.8%。
- **其他水務相關服務**
 - **再生水供應**：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商業、工業及政府客戶提供利用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水生產的再生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6間污水處理設施已具備再生水供應能力，日總設計產能達44,000立方米。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0%、1.0%、1.0%和0.9%。
 - **自來水供水**：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我們的自來水設施生產的自來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三間自來水廠正在運營，日總設計產能達56,000立方米，及有一間自來水廠在建及兩間自來水廠(其中一間位於老撾)處於發展狀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1%、1.6%、4.1%和3.4%。
- **其他**：除運輸及其他雜務外，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我們為控股股東擁有的試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的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管理設施的日總設計產能達0.5百萬立方米。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此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4.8%、9.7%和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主要採用TOO、TOT及BOT等項目模式，TOO模式為核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TOO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96.2%、91.1%、79.7%及79.1%，我們的T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零、0.9%、2.2%及5.2%，而我們的B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零、1.6%、6.7%及4.9%。我們亦針對部分項目採用BOO及BT項目模式。對於TOO及TOT模式，我們以協議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現有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對於BOO及BOT模式，我們的自有設施均由我們自行融資、建設及經營。在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我們根據項目類型自當地政府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相關設施轉讓回當地政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29間水處理廠正在運營，其中15間為TOO項目，13間為TOT項目以及一間為BOT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模式」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雲南污水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擁有良好的拓展往績記錄；
- 我們的專有專利及行業領先出水水質及能效表明我們是技術創新的先行者，在行業擁有先進技術及卓越研發能力；
- 將受惠於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穩步增長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產業政策；
- 在中國雲南省的再生水供應業務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 業務靈活，擁有審慎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技術人員。

業務戰略

- 擴大服務覆蓋地區，集中發展中國相關地區和選擇性地進入東南亞市場；
- 圍繞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上下游拓展服務業務領域，並向其他環保領域延伸；
- 構建完整科技創新體系，通過創新驅動發展，鞏固技術優勢地位；
- 力爭實現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及
- 提升污染物削減能力，捕捉中國雲南省未來排污權交易計劃機遇實現進一步盈利。

概要及摘要

定價

- **污水處理合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0項特許經營權，特許期間介於20年至30年之間。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當地政府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當地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和營運成本以及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通常情況下，我們可要求當地政府每三或四年調整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化。此外，特許經營權協議通常會規定處理水最低保底量及最低保底單價。此外，我們的費用不受當地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一節。
- **自來水供應合同：**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四年可重置單價，當營運成本增幅超過8%時，我們也可以申請加價。我們也有權獲得最低保證處理量和保底單價。
- **再生水供應合同：**我們與各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客戶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我們正向昆明市政府申請再生水服務特許經營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再生水供應合同」一節。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高學歷背景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0.2%、0.5%、3.2%及0.9%。我們專注於現有技術及處理工藝的改良與適應，旨在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單位生產能耗。我們已與國內外的研究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我們的大多數研究項目獲得政府補貼。我們通常享有研究過程中所得出的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研發」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雲南省地方政府。我們再生水供應服務的客戶為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客戶通常是位於所覆蓋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

概要及摘要

止八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61.5%、58.9%、52.3%和54.8%，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98.0%、96.5%、92.6%和89.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客戶」一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5.6%、57.4%、42.0%和41.0%，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3.1%、72.8%、77.5%和74.0%。根據我們的集中採購政策，我們的子公司須向不同的供應商招標，所有供應合約需經我們總部審查及批准。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擁有隨時可用的備選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由市場開發部牽頭。我們的營銷策略如下：

- 提高處理能力，維持出水水質及為客戶提供價值；
- 根據不同地區的特色制定不同的營銷計劃；及
- 出席交易會和參與競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市場營銷」一節。

項目融資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在中國發行公共債券的所得款項進行融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和人民幣600.2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567.4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9%、7.2%、6.5%和5.7%。我們的借款期限介於一至七年之間。我們於201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8.3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項目融資」一節。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運營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如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完全成功。
-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擴大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的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巨大的壓力。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 倘我們根據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的不動產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我們能否使用該等不動產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除其於保留業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目前就保留業務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排除保留業務的理由包括：(i)該等污水處理廠仍處於預試運行階段或試運行階段，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資金；(ii)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產；(iii)該等污水處理廠需通過政府環境監測及獲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投產，而此時間尚不確定；及(iv)由於該等污水廠未通過政府環境監測且未投產，根據我們與昆明市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將不能獲得最低保障費用。

根據與控股股東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i)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出售，(ii)有權在各自投產時進行收購，及(iii)擁有收購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委託本集團管理保留業務，以使本集團(i)自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ii)對保留業務擁有經營控制權，及(iii)能夠評估何時及是否對該等廠行使購買權。

我們具有營運、財務及管理獨立性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2015年4月3日，我們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按人民幣750.17百萬元的價格向控股股東認購其所持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權益，待基於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於淨化廠收到竣工確認及通過相關機構審查及驗收當月最後一日之淨化廠估值最終釐定且待於昆明市國資委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控股股東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但交易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尚未通過政府審查和取得檢驗驗收表格。

概要及摘要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主要在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提供污水處理廠運行管理服務。我們將訂立後續個別獨立服務協議，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能(千立方米／日)				
污水處理.....	1,105	1,127	1,165	1,544
再生水供應.....	32	32	44	44
自來水供應.....	—	—	46	46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量(千立方米／所示期間)				
污水處理.....	383,547	423,420	454,159	331,089
再生水供應.....	4,730	5,146	5,790	3,963
自來水供應.....	—	—	1,627	2,539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用率				
污水處理.....	95.1%	103.7%	109.4%	89.6%
再生水供應.....	40.5%	44.1%	36.1%	36.9%
自來水供應.....	—	—	23.1%	22.6%

概要及摘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04,640	2,609,204	3,564,803	3,710,114
流動資產.....	809,501	1,161,413	1,296,136	998,729
資產總額.....	3,314,141	3,770,617	4,860,939	4,708,843
權益				
權益總額.....	2,139,084	2,328,486	2,219,315	2,425,0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47,593	333,842	1,286,476	902,962
流動負債.....	727,464	1,108,289	1,355,148	1,380,803
負債總額.....	1,175,057	1,442,131	2,641,624	2,283,7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4,141	3,770,617	4,860,939	4,708,8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037	53,124	(59,012)	(382,0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86,677	2,662,328	3,505,791	3,328,040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4,226	735,225	825,107	577,145	588,154
銷售成本.....	(323,477)	(369,870)	(446,967)	(295,985)	(302,773)
毛利.....	310,749	365,355	378,140	281,160	285,381
銷售費用.....	(6,988)	(8,230)	(9,456)	(6,048)	(7,595)
行政費用.....	(44,244)	(48,993)	(69,857)	(31,969)	(45,831)
研發費用.....	(1,359)	(3,918)	(26,144)	(12,751)	(5,164)
其他收益.....	4,889	7,910	42,259	18,682	64,543
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	(206)	(4,501)	(2,774)	(2,865)	2,612
經營利潤.....	262,841	307,623	312,168	246,209	293,946
財務收入.....	14,842	26,526	20,005	14,683	1,054
財務成本.....	(34,902)	(55,299)	(64,064)	(40,635)	(56,517)
財務成本 — 淨額.....	(20,060)	(28,773)	(44,059)	(25,952)	(55,463)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846)	(955)	(367)	(208)	(314)
所得稅前利潤.....	241,935	277,895	267,742	220,049	238,169
所得稅費用.....	(25,736)	(32,382)	(30,131)	(25,976)	(36,823)
年度／期間利潤.....	216,199	245,513	237,611	194,073	201,34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16,199	245,513	237,611	194,073	201,346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3,825	(61,092)	1,006,988	186,878	(97,1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710)	(365,396)	(653,515)	(10,678)	(80,8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2,203	163,910	431,829	43,228	(397,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62,318	(262,578)	785,302	219,428	(575,90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91	564,809	302,231	302,231	1,087,53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809	302,231	1,087,533	521,659	511,626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 收入	603,654	680,584	702,666	488,290	504,788
— 毛利	304,267	360,274	343,366	251,181	260,277
— 毛利率	50.4%	52.9%	48.9%	51.4%	51.6%
其他水務服務					
— 收入	19,585	19,667	42,244	33,569	25,300
— 毛利	5,439	4,583	4,679	3,047	4,504
— 毛利率	27.8%	23.3%	11.1%	9.1%	17.8%
其他					
— 收入	10,987	34,974	80,197	55,286	58,066
— 毛利	1,043	498	30,095	26,932	20,600
— 毛利率	9.5%	1.4%	37.5%	48.7%	35.5%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或於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49.0%	49.7%	45.8%
淨利潤率	34.1%	33.4%	28.8%	34.2%
股本回報率	10.1%	10.5%	10.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5%	6.5%	4.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1.3%	104.8%	95.6%	72.3%
速動比率	110.4%	104.2%	95.2%	71.7%
淨資產負債比率*	13.1%	26.5%	28.0%	30.3%

註：

* 按負債淨額除以期末資本總額計算。

概要及摘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比率的計算及波動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97.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到我們昆明市主城區污水處理設施2016年前面約四個月的大部分污水處理費預付款，造成我們的經營開支出現淨現金流出。於2014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遲收取部分污水處理費，其中大部分費用於2015年收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2.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所取得的短期融資。2015年，我們以長期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替換部分短期貸款。我們打算繼續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遭遇過有關現金流量的任何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與金融機構維持長期關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
- 由於我們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堅實的信貸記錄，我們很容易自信貸提供者獲得貸款；及
-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公司債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董事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作出的聲明」一節。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45.2%，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增長54.1%。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百萬元。從中可知，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324.2%，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增長27.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一節。

於釐定工程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初始確認金融應收款時，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BOT/TOT模式的折現率、特許期間、費率、毛利率及經處理污水出水量及BT模式的折現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概要及摘要

由於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現金收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解決收支不符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9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不同項目模式下的會計處理

不同項目模式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不同的。具體而言，不同模式的收入分別分配至：

- TOO：經營收入；
- TOT：經營收入和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
- BOT：施工收入，經營收入和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及
- BT：施工收入和財務收入（於財務成本—淨額確認）。

對於BOT/TOT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賬款、無形資產或前述兩者的組合，而無形資產則予以持續攤銷。對於BOO/TOO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在運營期間進行折舊。對於BT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然後在收款期間確認為財務收入。不同的項目模式還會影響在項目施工和運營階段如何進行確認和分配收入，並對現金流產生相應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27 — 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大量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以其他收入確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入」。

監管

在適用於本公司或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中，我們須遵守有關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投資的資本金規定，根據該規定我們須投入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水價應由主管政府機關通過聽證會及公告制度確定。調整水價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處理的出水應符合適用國家水質或再生水質標準。如果公司存在受禁行為且未能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進行補救，特許經營權將會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

概要及摘要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編纂]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編纂]「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編纂]根據[編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編纂]於[編纂]中[編纂]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入國家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編纂]及金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從而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一部分現有銀行借款；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要及摘要

股息政策

於2015年，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52.0百萬元。對於2016年，我們預期不會派付股息。我們2017年至2018年的股息政策為分別支付不少於我們這兩個年度每年可分派利潤的50%作為股息。隨後，股息派付建議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派付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及受到其他各種限制（包括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章節。

近期發展

自2016年8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基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平均月收入與2015年同期相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設施致使我們的污水處理量增加，而同期我們設施的整體利用率略有下降，這是由於增購的多個設施按低於原有設施的利用率運行。

我們於2016年6月1日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收購江蘇省三間污水處理公司的全部股權，三間公司的日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50,000立方米。我們於2016年10月30日簽訂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上述三家污水處理公司。該等交易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且上述三家公司其後將併入本集團。

於2016年11月，我們與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簽訂了補充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我們於昆明的特許經營權的地理覆蓋範圍得以擴大，不僅包括昆明市主要城區，還包括周邊農村地區。因此，我們預計於2016年底之前與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訂立委託運行管理協議，以對約20個鎮污水處理設施及885個鄉村污水收集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日總設計產能約為56,140立方米（有待對設施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基於各廠的條件，管理的各廠的管理費預計在每立方米人民幣1.6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之間，並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條款作出調整。

概要及摘要

該等收購及發展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業務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和「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章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估計綜合溢利⁽¹⁾.....不太可能會少於人民幣[編纂]

估計每股溢利⁽²⁾.....不太可能會少於人民幣[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費用[編纂]，其中[編纂]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編纂]計入預付款並將隨後於完成[編纂]後在權益內支銷。我們預期於2016年8月31日後產生[編纂]佣金及其他額外[編纂]費用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將於2016年8月31日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編纂]將隨後於完成[編纂]後在權益內支銷。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此計算結果乃按[編纂]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編纂]且全年[編纂]並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